

第 1 章

檢討背景

香港教育學院《發展藍圖》檢討工作小組

1.1 為回應政府就香港教育學院（教院）發表的《發展藍圖》向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尋求專業意見（載於**附件 A(1)**），教資會在 2007 年 8 月成立教院《發展藍圖》檢討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和成員名單，以及教資會的職權範圍，分別列於**附件 A(2)至 A(4)**內。根據有關的職權範圍，教資會除須考慮《發展藍圖》內載的建議外，亦須顧及香港社會整體的利益和需要，包括如何推動高等教育界的卓越發展。本報告載述工作小組已獲教資會贊同的檢討結果和結論。

1.2 工作小組在經探討過多方面的資料及課題後才作出相關結論。工作小組在審視《發展藍圖》時，亦兼顧是次檢討的宏觀策略意義。

1.3 教院是香港學校教師的主要提供者。工作小組認為改善香港的師資教育，遠遠超越教院的地位和名稱問題，因此，高等教育界（尤其是教資會資助院校體系）和香港師資教育的整體發展，才是工作小組須處理的核心問題。

報告的範圍

1.4 本報告關乎一所現有高等院校可能採取的發展路線，並以該院校的特定角色和教資會對香港整體高等教育界發展的策略性方針作為基礎。本報告並非旨在為師資教育或教學專業的發展作全面檢討，工作小組也沒有評核本港其他大學的師資培訓課程（**附件 C** 載有香港浸會大學（浸大）、香港中文大學（中大）、香港大學（港大）及香港公開大學（公開大學）的師資教育學院／學系概覽）。本報告從教院的獨特定位和情況著眼，故其內容並非為指導香港其他高等院校的發展而設。最後，本報告亦非教院的質素核證或院校評審報告。教院與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一樣，須定期接受質素保證局（質保局）[E1] 的質素核證。

1.5 我們草擬本報告時，曾參考政府對師資教育的整體政策方針。我們得悉在可見未來，現行的教育政策和師資培訓模式預期將維持不變，特別是教育學士和教育文憑兩種課程模式將繼續並存，而教育學士課程仍會是培訓學前教育、小學和部份中學科目教師的主要途徑。

1.6 工作小組在審視《發展藍圖》時，參考了國際間與師資教育有關的主要議題，包括多個地區內，前為單學科的師資培訓院校的發展，以及這些發展方向的理據。

1.7 是次檢討中的一個主導原則，是根據香港社會的長遠利益和需要來評定教院的發展目標。這些長遠利益和需要在不少重要政策文件中有所詳述，並為香港目前的教育改革提供理念佐證。舉例來說，《終身學習 全人發展》報告書提到：

“學生是學習的主人翁，教育的最終目標乃是幫助每個學生達致全面及具個性的發展。”[45，第 6.3 段]

因此，師資教育機構有責任：

“不斷更新培訓課程內容，藉以提高其適切性，幫助校長和教師掌握實踐教育改革所需的知識和技能。”[45，第 11.10 段]

1.8 在適切時，是次檢討亦尋求促進高等教育學生的相關利益，並提倡能達致以下目標的師資教育方法：

- 吸引和挽留優秀學生從事教學專業；
- 為修讀學位程度課程的學生提供豐富的學習環境；以及
- 在學生修業期間為他們提供靈活的升學就業途徑。

主要工作

1.9 工作小組進行了下列主要工作：

- 審議《發展藍圖》[E2]和教院提交的其他文件，包括對工作小組提問的回應和補充資料；

- 覆閱有關香港現行教育改革及其對師資教育的影響的文件；
- 檢視國際間師資教育政策和院校發展的趨勢；
- 縱覽有關最新的師資教育重點課題的文獻；
- 檢閱不同地區頒授大學名銜的準則；
- 檢閱與單學科大學和院校有關的文獻；
- 與教院的高層管理團隊對話；
- 到訪教院的大埔校園；
- 與教院的學生會、教學人員協會和校友會代表會面；
- 與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師訓會）代表會面 [E3]；
- 向持份組織（包括中小學校長協會、幼兒教育團體、教師及其他教育團體，以及商會和僱主聯會等）徵詢意見。附件 G 臚列已聯絡、會見和提交意見書的相關組織名單。

報告的編排

1.10 本報告內容編排如下：

- 第 2 章載述教院在本港師資教育所擔當的角色，並綜觀世界各地單學科師資教育學院的發展，以及師資教育範疇內最新的的相關議題。
- 第 3 章審視《發展藍圖》的建議。除了關於教院轉型的主要建議外，本章也探討教院在以下範疇提出的發展計劃：獲教資會資助的副學位和學士學位（包括雙學位）課程學額、研究、研究訓練、地區和國際性活動，以及自資活動等。
- 第 4 章建議教院轉型以發揮更佳功能；並提出兩個轉型方案。
- 第 5 章作出總結，並就教院的未來發展進程提出建議，從而推動香港高等教育界的卓越發展。